

关于对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7]第 60 号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16 年对全资子公司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钛业公司”）提供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 47,980 万元，钛业公司接受担保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你公司未按规定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和第 9.11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7 月 28 日